639g CO_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單

正本

備查文號：113.10.01 國產精字第1131000019號

保險單號碼：1501 字第 15TL6013 號　　本單係 150114TL6006　　號續保

要保人：百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57號7樓

要保人：百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398284
住所(通訊處)：105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7樓　　電話：(02)27515775
被保險人：百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398284
住所(通訊處)：105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7樓　　電話：(02)27515775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 00 時起至民國116 年 10 月 01 日 00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旅行業責任保險	
-每一旅遊團員死亡	詳保險證明書，最高5,000,000元
-每一旅遊團員失能	詳保險證明書，依保單附表標準給付，最高5,000,000元
-每一旅遊團員意外醫療費用	詳保險證明書，最高200,000元
-旅行文件遺失費用	每一旅遊團員最高2,000元
-旅遊團員家屬前往事故地點善後處理費用	詳保險證明書，每一旅遊團員最高100,000元
-被保險人處理費用	詳保險證明書，最高100,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	2,500,000,000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給付金額	2,500,000,000元
適用海外地區附加條款	詳保險證明書
適用國內及離島地區附加條款	詳保險證明書

(以下空白)

總保險費(新台幣元)：依實際申報結算

本保單適用之基本條款：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7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保單校核章

193822089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單

正本

備查文號：113.10.01 國產精字第1131000019號

保險單號碼：1501 字第 15TL6013 號　　本單係 150114TL6006　　號續保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N99	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TL09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奠儀支出費用附加條款
TL10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附加條款
TL11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行李遺失費用附加條款
TL12	國泰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出發行程延遲費用附加條款

一、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國泰產險得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將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E-mail電郵地址）提供作為國泰產險與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同時，為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各子公司已依法訂有保密措施聲明，並登載於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保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停止保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212-880）。

三、非經由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與保戶簽訂之契約，保戶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E-mail電郵地址）不得作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因進行行銷而為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之使用。

四、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 以下空白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7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保單校核章

1938220899